

香港大學校友會分享

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

蘇軾：和子由澠池懷舊

“一個港人自講的故事”

蘇穎睿

七十年來家與國，三地兩岸山與河，

千里尋根何處覓？萬古磐石為我開！

一：借問客從何處來？

1. 我是隨我的父親在 1950 年移居香港，並在這東方之珠長大，受教育，工作，結婚。及至 1972 年來到美國唸神學，4 年後才返回香港，在中國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當牧師，並且生兒育女，直至 1985 年移民美國。2000 年，兒女都長大了，我們夫婦二人再重返香港，我繼續在窩福堂事奉，直至 2013 年退休，才返回美國三藩市灣區定居。
2. 雖然我在香港長大和生活多年，但奇怪我一直都不大覺得自己是一個香港人，更不以香港人這個身份自豪。有時到別處旅行和遊覽，通常會有人問：你是從哪兒來的？我一口便回答：我是從三藩市來的。在有意無意之間，企圖隱藏我作為香港人的身份。或許這與港英政府的政策有關。何解？港英政府不會頒發 BNO 給予所有非香港出生人士。雖然我們和那些在香港出生的人士同樣是香港居民，享有所有香港居民的權利，持有同一的香港身份證，但我們卻沒有資格申請英國海外人士護照 (BNO)，取而代之是一本稱為 CI (Certificate of Identity) 的證明書，作為旅行證件。但可笑的地方是：有一回，我到倫敦旅行，拿著我那 CI 入英國境，那海關的官員竟然問我：「這是什麼證件？這不是一本護照，我要詢問我的上司才可以批准你入境。」我

常用自嘲的方式對人說：「這不是 Certificate of Identity，而是 Certificate of NO Identity。」」

3. 什麼叫做香港人？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一個國際都會，中國海岸的一個城市。1997 年以前是英國殖民地，到了 1997 年後，香港便成為中國的一部份，但又是與中國不同的部份，即所謂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是河水，香港是井水，河水不犯井水；香港是一個高度自治，維持香港原有的制度 50 年不變。香港既不是一個國家，美國有 Americans，中國有 Chinese，英國有 British，但香港卻沒有 Hong Kongers。然而，據大部份人的研究，香港人都不會覺得自己是中國人(我意思是如大陸的中國人)，當然也不覺得自己是英國人，1997 年之前如是，1997 年後也是如是。或許我們可以說：「沒有身份，便是香港人的身份」，就如 CI(Certificate of Identity)所帶給我們的印象。
4. 在 1997 年前，鄧小平屢次對香港人說：「馬照跑，舞照跳」，我始終不大明白鄧小平這句話的意思，難道他以為「跑馬」「跳舞」便是香港身份之特徵？抑或他是保證香港會一直保持繁榮安定？若是後者，難道香港的繁榮安定只能維持 50 年嗎？若是前者，我就更摸不著頭腦了！因為大部份香港人都不跑馬，也不跳舞，「跑馬」和「跳舞」都絕不是香港人的特色。那麼，香港人的特色又是什麼呢？
5. 當中英在 1984 年開始談判有關 1997 年後的香港問題時，雙方討論的焦點在乎香港的治權問題，英國所提出的方案是主權歸中國，但治權仍由英國管理；就好像租屋一樣，屋權歸業主，但治權卻歸租客。租客既住在那兒，當然是有權管理家中的佈置，使用等。中方對此建議強烈反對，以為主權與治權是不可分割的。然而，雙方都體會到：若中國收回香港，視香港為中方一部分，法制，經濟模式，教育制度等等都與中國大陸接軌，毫無分別，這會引起極大的震盪，帶來極度不穩。他們怎樣最後可以獲得共識，雙方同意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中英協議呢？原來這是因為中方代表李瑞環講了一個故事，英方代表立即明白過來，並且願意簽署這個協議，打開了一個新的局面。
6. 李瑞環說：「中國昔日有一個窮老太太，非常貧窮，連兩餐也成問題。然而，她家傳一個宜興紫砂小茶壺，起碼有 200 年歷史，所以積聚了不少茶垢，就是不加茶葉，只要倒上滾水於茶壺內，即可以有茶香的味道。她為了生計，

就決定賣掉這家傳之寶。一個有錢人，用了三兩銀子的高價購買了這茶壺，老太太非常高興。當那個有錢人取這茶壺時，她看著這個家傳之寶，有點看不順眼，因為這茶壺實在太殘舊了，滿壺茶垢，不好看，於是決定為這有錢人効勞，把這茶壺除垢，擦得乾乾淨淨。怎料，當這個有錢人一看到這乾乾淨淨的茶壺，極度不快，對這老太太說：『我不買了，你現在的茶壺完全沒有茶垢積聚下來，連一個仙也不值。』」

7. 英國人聽了完全明白過來，以為中國一定會存留著英國在過去 100 多年來在香港所留下茶垢，不會輕易把它擦掉。因為一擦掉，香港就沒有存在的價值了。英國人就安心簽上那中英協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河水不會犯井水！

二：英國人遺留下來的香港茶垢

1. 究竟英國人遺留下來的香港茶垢是什麼呢？除了「馬照跑，舞照跳」或港式奶茶，香港還有一些什麼特色呢？末代港督彭定康在他那本“East And West”一書中有云：「香港的成功與特色，在乎它擁有一個廉潔而公開的政權，一套健全的普通法法制，及人人都有機會參與和批評的政府，市民又享有新聞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結社自由等和一個尊重人權的管治。」彭定康所說的當然有他的道理，但我總覺得香港人的 DNA 主要並不是這些硬件配套，而是一些較深層次，較貼地的香港人精神；我們亦可以從香港人的語言，生活，文化，電影，音樂，傳媒等略窺一二。
2. 首先談談香港的廣東話。彭定康一書的書名是 East and West。香港的確是一個華洋雜處，不中不西，但卻又能融和華洋中西之結晶品，而且非常巧妙其融和在一起，舉世無雙。或許有人反駁說，香港並非世界唯一說粵語的地方，這又有何獨特之處呢？香港的廣東話是不一樣的廣東話，因為它象徵一種融和四海，古今中外的語言，真非筆墨所能形容(我意思是廣東話現今只作口傳，不可書寫。)

- 1) 首先，它蘊藏著濃厚的古典風味。以下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 隔離鄰舍—「隔離」一詞原來是唐朝常用的詞語，就如杜甫 客至 一詩有云：「隔離呼取盡餘杯」！
- 即係一莫以為這是俗鄙之語，原來這個詞也是古語。《水滸傳》有云：「捕捉打死鄭屠犯人魯達，即係經略府提轄。」

- 老公—香港人稱丈夫為「老公」，莫以為這是粗鄙之俗語，*水滸傳* 24 回：「王婆對西門慶說：『大官人怎樣不認得？她老公便是每日在縣前買熟食。』」
- 老豆—老豆者：老實也。老實是對尊敬的父親竇燕山之稱謂：「竇燕山，有義方，其五子，名顯揚！」(三字經)

2) 它亦融化了不少英文詞彙，成為我們香港人的普通對話常見之香港話，什麼的士，波士，Ben 士，K 士(Case)，芝士，卡士(Cast)，Mat 士(Maths)，沙士(SARS)，tay 士(taste)，巴士，Pa 士(pass)，總之那些「士士」聲的大多是來自大英帝國。

3) 它也融洽了日本語，香港人稱日本人為「㗎仔」，因為日本人在問話中常用「㗎」這字作為一個問號，於是我們香港人的對話中，我們亦仿了日本人的句法，往往加上一個「㗎」字作為問號，或許你有懷疑我們的講法，便問道：「係咪㗎？」

4) 自九零年代，中港交流漸趨頻繁，自然我們香港人的日常語中也加上了不少有中國特色的廣東話，什麼「打的」「中聯辦」「特首辦」等等都是其中一些例子。

所以，我們可以說，從「香港話」中，我們也可以窺見香港人的特色，香港是一個能包容及融和各類文化而「炒埋一碟」的特有文化。正如梁錦松說：我們的語言，不但是融合各種不同的字彙，而且我們更是兩文三語，所謂兩文是指中文和英文的二種官方語言，所謂三語是指我們所用的是口講的廣東話，書寫的白話及背書的文言文。

3. 論到教育方面，香港的教育制度真是舉世無雙。

- 先論數學中的錢幣制度，平日我們所講的是「一蚊一毫」，回到學校書本上卻找不到一蚊一毫，而是一元一角。到了中學，我是唸英文中學，數學教科書來自英國，所用的錢幣再不是一元一角了，而是一鎊，一先令，一便士，一鎊有 20 先令，一先令有十二便士，真是麻煩到極，更麻煩的，一個便士稱 penny，多過一個便士卻不是 pennies，而是 pence。為什麼不叫 pennies，而叫 pence，我就不得而知了！還有，21 個先令稱 guinea，5

個先令叫 crown，2 先令 6 便士叫做 half crown。更莫明其妙的是：pound(鎊)的簡寫不是頭一個字母 p，而是類似 ℓ 的一個符號£，但先令卻又是用英文頭一個字母 s，但 pence 卻不用 p，而是用 d，這簡直是折磨我們一群在香港從不用鎊，先令，便士的香港學生，我們這輩子有幸受此種教育，卻訓練出我們如此包容和精打細算，明察秋毫，一分一毫都分辨得清清楚楚。而且，這更叫我們能跟隨孔夫子之「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之格言，在街市我們懂得用一蚊一毫，在會計上用一元一角，考試時則改用鎊，先令和便士了！

- 如果我們說錢幣制度混亂，那麼其他度量衡的制度就更複雜了，到上環買布疋，我們用中國傳統的尺和寸，更大的有丈和里，成語中更有仞。但上數學堂，我們則用英制的哩了，一哩有 1,760 碼，即 5,280 呎，一碼有 3 呎，一呎有 12 吋。此外，有所謂的 furlong，league 等，喜歡跑馬的人便知道 furlong 是什麼，至於 league 則非常罕見。原來一個 league 有 3 哩，從前有一套電影叫海底 60,000 哩，英文是 Twenty Thousand Leagues Under the Sea，所以中文便譯作海底 60,000 哩了。現在卻是改用公呎，公哩等，非常麻煩。至於容量就更麻煩了，在街市買魷是半斤八兩，轉頭去超級市場卻是磅和安士，現在卻是什麼千克等，難怪像我這樣一個數學不太有恩賜的人，一來到數目，通常我都會出錯！
- 我引用這些例子，是要說明在這種教育制度下，訓練出香港人一種能融和和適應的能力，我們習慣在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中作選擇：古與今之選擇，中與西之選擇，但在諸多的選擇中卻又能保持融和。所以在殖民歲月的香江，我們中學有中文中學，英文中學，在學校有文科與理科的選擇，我們對專一，獨一，毫無選擇的管治帶著一種強烈的反感，我們崇尚自由，不希望在上的剝奪我們這選擇之權利。所以，香港的特色是什麼呢？簡言之：就是「沒有身份的身份，沒有民主的自由」，英國人作為一個殖民統治者，在這方面是作得非常精明的。

三：「沒有身份的身份」這香港人特色

1. 我想再談談「沒有身份的身份」這香港人特色，大部份香港人都是因懼怕中國共產黨統治而逃到香港，所以在屢次的民調中，都指出香港人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比率

是低的，香港大學在 2018 年作過一個民調，隨機用電話訪問了 1, 200 個香港人，結果如下：

50%認為自己是香港人

25%認為自己是中國的香港人

13%認為自己是中國人

11%認為自己是香港的中國人

從廣義上來說，有 75%的香港人認為自己是香港人，只有 24%的香港人認同自己是中國人，從歷史的背景看，這數字一點也不出奇。然而，香港人雖然被英國統治了超過 100 年，但幾乎大部份的香港人都不會認同自己是英國人；事實上英國政府也從不以為這殖民地的居民是英國人。面對著這「沒有身份的身份」的香港人，香港人的態度又如何？

2. 香港人從中國落難來到香港，父母之輩都切切吩咐我們不要「攞事」，作個順民。我們這一輩在金字塔式淘汰的教育制度下，過了一關又一關地上到高等教育階段，終於得到大學學位，這對我們的前途有著很重要的影響。所謂得來不易，就要小心翼翼保持這個「精英」階層的特殊地位，這樣我們就當起港英政府的護航。然而，心有不甘者，就非常隱晦地表達我們的「不順」，這種隱晦表現(subtlety)往往從一些好似無關重要的事情上表露無遺。

- 我們就以中環的皇后像廣場為例。昔日，維多利亞女皇的銅像放在這廣場上，因而定名為皇后像廣場，英文名叫 Statue Square。那個作翻譯的師爺，竟然一筆把尊貴的女皇貶為皇后。英文的 Queen 可作女皇，亦可作皇后，真是幽他「事頭婆」一默。這舉動卻為日後的羅大佑看穿，那從台灣來港的羅大佑，不懂我們香港人的 subtlety，竟然唱出「皇后大道東上為何無皇宮」？真是不知好歹。不過，現在的皇后像廣場的像也不是皇后像了，取而代之是上世紀匯豐銀行最有功績最具影響力的一名大班戾臣 (Thomas Jackson)，原因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維多利亞女皇的像被日軍「俘虜」了，成為戰利品。戰後才由英軍迎回，並改而放在銅鑼灣的維多利亞公園內大石台上。

- 不過，我們看到港人這種 Subtlety，是做人處世之道，難怪香港人最善長做「白手套」，左又得，右又得，中又得，英又得；心有不順時便把總督 MacDonnell 譯作「麥當奴」，咒他當奴隸，他也懵然不知，這就是香港人在殖民歲月下生存之道！

3. 當然，這並不是所有香港人都是如是，但最近再聽《獅子山下》這首廣東話歌，不禁流出眼淚來，或許這是否就是我先前所講的香港精神？但這精神是否仍在？人生中有歡喜，難免亦常有淚，我哋大家，在獅子山下相遇上，總算是歡笑多於唏噓。人生不免崎嶇，難以絕無掛慮，既是同舟，在獅子山下且共濟拋棄區分求共對，放開彼此心中矛盾，理想一起去追，同舟人，誓相隨，無畏更無懼。同處海角天邊，攜手踏平崎嶇，我哋大家，用艱辛努力寫下那不朽香江名句。放開彼此心中矛盾，理想一起去追。同舟人誓相隨，無畏更無懼。同處海角天邊，攜手踏平崎嶇，我哋大家，用艱辛努力寫下那不朽香江名句。

四: 金山客

1. 我係台山阿伯，五十年來金山客，生命如煙，逝於一剎，終到頭來，如夢一發。年行二十三，拖住李亞珊，來到舊金山，見到個老番，捉到 Angel Island 住大監，唉！做人真不簡單！年行三十三，拖住一，二，三，來到 Chinatown，見到個大班，捉到餐館托大餐，唉！做人真不簡單！年行四十三，死挨又死慳，離開 Chinatown，搬到海狗山，終於屋也撈番間，唉！做人真不簡單！年行五十三，捱大一，二，三，All 娶「老番」，離開舊金山，去如黃鶴不再返，唉！做人真不簡單！年行六十三，失去我亞珊，返回 Chinatown，終日孤單單，花園角內吃兩餐，唉！做人真不簡單！年行七十三，剩下我老坑，好似煙霧散，奈何如此，了結一生，唉！做人真不簡單！

這首打油詩，是我探訪完一位老華僑，聽了他的故事後而寫的。在八零年代末期，我在 USF 電台與胡章釗先生一同主持一個叫「屋簷下」的節目，我唸了這詩給觀眾聽，想不到引來極大的迴響，不少人紛紛致電該台分述他們類似的故事。

2. 1848 年，兩個華籍男子與一個女子，乘搭美國輪船 Eagle 號抵達三藩市，成為中國最早有記載的移民，其後，一直至 1870 年，不斷有華人來到美國，大部份都因尋金而來，故三藩市又稱為金山。這引起不少美國人不滿，1882 年國會通過 Chinese Exclusion Act，限制華人來美，並且制定不少歧視已經來美華人的法案。事實上，這

Chinese Exclusion Act 是唯一的一條美國法律，專針對某一族裔移民來美而立。本來這法律只能維持十年，十年後將自動取消，但到了 1892 年，國會通過無限期延長這法律，到了 1902 年國會更通過所謂的 Geary Act，不再設限期，永遠禁止華人移民來美國。這法案一直維持到 1943 年才被推翻，改以 Magnuson Act 代之，每年准許 105 華人移民來美，1965 年再通過 Nationality Act，正式廢除這種被稱為移民 National Origins Formula，這 Formula 明顯是歧視來自非歐洲人士。

3. 已經定居在美國的華人也受到極大的歧視，法律不容許他們提出訴訟，不能在法庭伸辯，不能擁有物業權，沒有投票的權利，不能與非華裔人士結婚，不能申請家人來美國團聚，不能在政府機構工作等，其中最著名的案例是 Yick Wo vs Hopkins。話說早期來美的華人，大多是尋金或是協助建築鐵路，後來他們受到極大的歧視，被迫返回三藩市，聚居在唐人埠，其中不少從事洗衣行業。在三藩市從事洗衣行業的華人，佔了全市 89%。事實上，除了洗衣行業，華人很難在三藩市找到其他合適的工作。1880 年，三藩市市議會通過一條法例，禁止市民在木屋內開設洗衣舖，聲稱這是為了防止火警而立；那時，全市共有 320 間洗衣舖，其中 95%是設在木屋內，事實上，大部份三藩市的屋宇都是木屋的，在這 320 間洗衣舖中，2/3 是屬華人的。雖然法例聲明：他們可以向三藩市市議會申請特別牌照經營，在木屋內開設洗衣舖。當時有 200 個華人申請，只有一人獲得牌照，佔 0.5%，而申請這牌照的非華裔人士共有 80 人，只有一個不獲得派發牌照，換言之，成功率達 98%，很明顯，這是絕對歧視的行徑。Yick Wo(李益和)是於 1861 年自中國來到三藩市，他在三藩市經營洗衣舖行業有 22 年之久，因他不理會這法案，繼續經營洗衣行業，結果被告，並且罰款十元，他拒付罰款，因而被囚在獄中。1885 年 8 月 24 日，李益和的律師向加州高等法院申請 Habeas Corpus(這是美國法律，容許在獄中的囚犯出庭作證)，這就是著名的 Yick Wo vs Hopkins (Peter Hopkins 是捉拿 Yick Wo 入獄的三藩市官員)。結果，高等法院一致裁定三藩市市政府違反美國第 14 條修訂憲法而敗訴，他們明顯在執行禁令時，是帶有歧視眼光，剝奪了 Yick Wo 的權利。如今三藩市公立學校有一間小學以 Yick Wo 命名，是記念這一件訴訟事件的。

4. 不過，最引人注目的還是天使島(Angel Island)，它位三藩市海灣，全島約 1.2 平方英哩，自 1905 年，此島用作移民檢查站(Immigration Station)，但正式啟用要延遲至 1910 年，由於這站檢查的移民，大多來自中國，故稱為 China Cove。自 1910 年至

1940 年，約有一百萬從中國來的移民遭拘留在這站，短者數個星期，長者達幾年之久，其目的主要是檢查他們的身份，他們要證明他們的丈夫或父親是美國公民才獲批准居留美國。在拘留期間，這些新移民受到極大的不平待遇，再加上前途未卜，心情極其惡劣，於是便把自己的情緒發洩在詩中，刻在板上，以至我們今天更清楚他們的遭遇，以下是典型代表作：

- 本擬舊歲來美洲，洋缺迫阻到初秋，織女會牛郎哥日，乃搭林肯總統舟，餐風嘗浪廿餘日，幸得平安抵美洲，以為數日可上埠，點知苦困木樓囚，番奴苛待真難受，感觸家境淚雙流。但願早登三藩市，免得此間倍添愁。

過埠新娘的一首詩

5. 然而，在諸多的早期華人移民中，最痛苦倒不是那些築鐵路工人，也不是被拒的尋金者，更不是在三藩市定居的人士，而是早期初被騙來美的婦女，被迫當娼，過著非人的生活。三藩市紀事報於 1905 年 12 月 9 日有這樣的報導：1905 年 11 月一個寒冷的星期四晚上，一個名叫 Mooie Qui 的少女，從一個妓寨逃脫出來，見到一個警察，便把一張字條交給他，原來這字條寫上三藩市金馬倫堂的地址。這位警察便帶著她前往金馬倫堂尋求庇護，金馬倫堂 (Mission House of Donaldina Cameron) 是專門協助那些被騙來美當娼的少女，逃離魔掌。在二十世紀初年，由於不少移民都是男子，他們離鄉別井，拋下妻兒，獨自渡洋謀生，所以三藩市的華人女性只佔 10%。於是那些色販便偷運少女來到三藩市當娼，靠那些勢力強大的堂口支撐；在 St. Louis Alley 便有不少妓寨和販賣妓女場所，每個少女值\$850-\$2000 不等。在 Bartleett Ally，幾乎每一間樓宇都是妓寨，美國人 Donaldina Cameron 冒著生命危險，把這些少女從火坑中拯救出來，不過，不少這些妓女大都染有性病，當娼的年日不過六年就因病離世，她們的身世是非常可憐的。

6. 翻閱昔日的歷史檔案，看到一個一個悲慘的故事，倍覺今日移居美國的華人實在幸福得多，不少新移民一到埠就取得若干福利，無論是醫療白咕，糧食券等，而且生活也有一定的保障。然而，這不是說他們沒有遭遇歧視，也沒有心理的壓力，事實上，不少人抱著一個美國夢移民來到加州，誰料是一場惡夢，更有不少未能適應美國這個新環境，生活感到極其痛苦。我在三藩市唐人埠當牧師多年，目睹一些非常辛酸的故事，以下的兩個故事印象猶深

- 自從中美建交後，美國對中國移民的配額亦隨而增加，這大大改變了三藩市唐人埠的文化。在 1970 年代，我在三藩市唐人埠教會作神學實習生，他們大多是從香港來的移民或土生的華人，尤其在青年的一輩，大多是操英語的。但到 80 年代後期，從大陸移民來美的數目大增，他們大多屬家庭聚合的理由而取得居留權；其中操台山話或中山話的居多，但大多數都能操流利的粵語。尤於語言及文化問題，不少新移民都未必能適應這改變。陳先生是從廣州移民到美國，他失散了數十年的兄長担保他們移居美國。陳先生本來有一女一子，但在廣州的義父不肯讓其子移民，要留在中國，企圖迫使陳先生寄錢回中國。陳先生無奈，只有忍痛留下其兒子給義父照顧，只有他們一家三口到三藩市來。他們一下機，接機的兄長便給他一張欠單，申請移民的律師費，旅費及其他費用一共一萬多元，他們一家寄住在兄長的地庫，他自己則在兄長的餐館工作，其妻子則照顧兄長一家的家務及打雜，當我探問陳先生時，他流著淚的告訴我：「我在中國時，無論是最艱難的日子，我也沒有流過半滴眼淚，但自從移民來到美國後，寄居在兄長的家庭，既沒有尊嚴，也沒有盼望，我每晚自己都流淚！三個月前，我們決定離開兄長的家，一家三口搬到田德隆區的一個散房，經朋友介紹一份三行的工作，開始自力更生，明年決定回中國把兒子接過來！」我相信類似的故事，在三藩市屢見不鮮！不過，最令我難忘的倒是以下的一個故事：
- 一天，我正在教會工作，接到一位當護士的會友來電，詢問我是否認識一位移民律師；原來她有一個病人，患了血癌，需要骨髓移植，這是唯一治療之方。這病人來自中國，曾到廣州檢驗，發覺她的骨髓與家姐和弟弟都吻合，醫生便主張他們來美進行骨髓移植的手術。誰料在廣州的美國領事，拒絕簽證，懷疑他們藉口來美，一去不回。她現在需要請一位律師寫信給領事求情。我欣然答應，以為基於人道立場，問題應該不大。怎知一個星期後，領事館的回覆是：「不許！」律師提議我去找國會議員幫忙，於是我連忙致電代表三藩市選區的國會眾議員辦公室，他們的答覆令我感到非常失望，他們推說這病人住在 Oakland，不是三藩市，不便處理，並且叫我找 Oakland 的眾議員幫忙。當我致電 Oakland 的眾議院辦公室時，他們說：「他不在美國，因公事到了歐洲，不便處理這些事。」我知道他們是無心也無意伸出援手。

我忽然想到十一月是選舉時期，三藩市的眾議員二年的任期已滿，她要角逐。我靈機一觸，便再致電給她的辦公室，並且對她的助理說：「我在電台有一個節目，我知道十一月是選舉，我預備在選舉前把這個故事公開，並且表明我從你們得不著任何幫助！」這一招果然奏效，不夠一天，便接到這助理來電。議員願意協助，並很快便與我聯絡。當時幼稚的我信以為真，以為很快她便與我聯終。誰料一個星期大選過後，這議員以高票當選，但她一直也沒有與我聯絡，這就是美國政客偽善的一個明證。

但我沒有放棄，繼續想方法尋求協助，透過 James Dobson 的 Focus on Family 協助，我認識了一位在國務院工作的高官，他是一位基督徒，他致電給我，解釋美國的外交政策：在外地的領事，他們有絕對的權力准許/不准許一個外國人入境，甚至連總統也不可以在這方面命令他，然而，他會與廣州的領事聯絡，以人道立場請他們再三考慮。一個星期後，果然接到好消息，他們姊弟二人順利來到三藩市。但經醫生檢查，發覺他們的骨髓根本就與這位姊妹不配合，醫生亦無法進行骨髓移植的手術。我以為這姊妹一定非常失望和難過；好夢成空。誰料，當我陪她看完醫生，送她回家的時候，她竟然對我說：「牧師，失望是有點的，但我不是絕望，多謝你，帶我認識了主耶穌，以致我有永生的盼望，對現在的我來說，可否得著痊愈並不是最重要的，我唯一担心的倒是我兩個兒女和丈夫。」她的信心和平安，實令我感到非常驚訝。在感恩節的崇拜中，她向會眾分享她的見證，聽者無不感動流涕，三個星期後，她就安然離世，去到更美的家鄉！

安息禮拜三日後，她的丈夫氣沖沖來找我，告訴我在她妻子離世後的一天，她的姐姐竟然走進他的房，跪在地上，請求他娶她為妻，因為她無意再返回大陸。他連忙帶著兩個子女離家，搬到他父母那兒暫住。我得悉後連忙去找她們姐弟，說明他們一定要返回中國，否則我會完全失去信譽，因為在某程度上，我是他們來美國的擔保人，他們非法居留，人家又怎會再信任我呢？但他們沒有聽取我的意見，以後再沒有他們的踪影了。其實，她的姐姐在中國是結了婚的，並且育一個兒子，為了居留美國，竟然不擇手段，令我感到非常不安。想到美國領事起初不批准他們來美，不是沒有理由的，後來聽聞這個女人嫁了一個比她大幾十年的老華僑，她和弟弟都居留在美國！

- 以上我所提到的故事，似乎都有點負面的描繪，以為華人移居美國，問題多多，一點好處也沒有！其實並非如此灰暗，美國是一個民主及法治國家，若能自愛，勤奮，忠誠，可說遍地都是機會。在三藩市播道會，我們為那些新移民開辦英文補助班，有些是少年人，有些是成年人。事隔十多廿年，眼見其中不少學業有成，當上工程師，教師，會計師及醫療專業，又成家立室，成為美國中產階層的一份子，實在令我感到欣慰，更難得的，其中有不少信了主，在教會成為活躍份子，更有投身於幫助新移民工作，薪火相傳，令人鼓舞！

五：從一國兩制到一家兩制

1. 1991 年，君玉和我一同入籍美國，成為美國公民；這是我一生人第一次擁有國籍，在過去 40 多年，我都是沒有國籍的香港人。而君玉呢？雖然是擁一部 BNO 護照，但英國政府也不以為她是英國人。當然，我們是高興的，至少在美國法律下，我們都受到保障，並擁有投票的權利，與其他美國人無異！然而，我真是美國人嗎？我記得在天安門事件的七個星期，天天都面對著電視機，追踪著學生運動的發展。起初是非常興奮，心情雀躍，深覺中國會有大改革，但及至解放軍坦克入城，射殺手無寸鐵的學生；我不住的流淚，非常激動，我不禁自問：「那些在天安門的學生，既不是我的兒女，又與我無親無故，為什麼我會如此激動呢？甚至夜不能眠？」我相信一句「血濃於水」並未能釋除我的疑問，我開始發覺：在我心底下，一種難以理解的民族情懷深藏在我血液中！

記得有一回，一個年青人問我：「蘇牧師，你是中國人還是美國人？」我毫不考慮便答道：「美國人，我在香港長大，一直也沒認同自己是中國人！」他感到有點詫異，便追問說：「你不覺得這是不認祖嗎？」我反問他說：「你又以為你是美國人抑或中國人呢？」他理直氣壯地答道：「我是黑頭髮，黃皮膚，當然是中國人啦！」我反駁說：「難道所有黑頭髮，黃皮膚的，無論是來自日本，韓國，東南亞等都是中國人嗎？再者，你既然不以為自己是美國人，為什麼你又要留在美國，而且還入了籍呢？」他無言以對，只是輕輕的說：「我以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我從沒有認真考慮過這些問題。」

2. 其實，這年青人所說的未嘗無理！就要是我們以為自己是美國人，在法律上也擁有所有美國人的權利，但其他族裔的美國人未必認同我們是與他們無異的美國人；我並不是

指在昔日 Chinese Exclusion Act 時代，就是在今時今日仍有些美國人帶著種族歧視眼光看亞裔人士。1996 年的聖誕前數天，我往北岸區郵政局買郵票，人龍很長，我正耐心地排隊輪候，忽然一個六十多歲的白人，走到我面前撞我，然後大聲喊著：「白痴！不要阻我去路！」他的行為令我感到非常憤怒，不過令我更不安的，就是站著的廿多個人，目睹這情況，竟然毫無反應，好像是一件司空見慣，見怪莫怪的事！又有一次，我聽見一個五十多歲的白種女人，指著一個駕著 Cadillac 的華人司機大聲說：「Go back to China!」我相信在今日的美國社會中，像這樣的人大有所在。雖然我承認大多美國人都非常友善，就好像我現在的鄰居，多是白人，他們並沒有任何歧視！相反的，我們守望相助，真是遠親不如近鄰。

在 Covid 19 疫症前，我在三藩市唐人埠，舉目一看，真的把我嚇呆了！我發覺在唐人埠中，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五星旗，遠比懸掛美國旗多。我不禁問道：究竟我是身處美國，抑或中國？我相信只有在美國才有如此景象出現！如果我們自己都不認同是美國人，又怎能期望其他美國人認同我們是美國人呢？想到這裏，我就越來越迷惘，原來我們在美的華人，身份確是非常迷糊，並非一句「我是美國人」或是「我是中國人」便能解答。

3. 在 1960 年代，隨著平權運動之興起，在加州開始有人用「亞裔美國人」(Asian Americans)來描繪那些來自亞洲的移民家庭及他們土生後代，包括日本裔，中國裔，韓國裔，菲律賓裔，印度裔，越南裔等。雖然他們文化背景，語言，等都不一樣，但都統稱為亞裔人士，他們佔全美國 4.2%，其中 51%是居住在加州，紐約及夏威夷。據 2002 年人口普查，亞裔人士 75%是居住在上述三個州，他們大部份都是於 1965 年才移民來美的。一般美國人都分不清楚這些亞裔人士的種族、文化背景之不同。在 1982 年，Vincent Chin 在底特律被謀殺，是因為那殺人犯誤以為他是日本裔，而日本的汽車工業把他在底特律汽車工廠的工作奪去，因而遷怒於他。(參看 U.S.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USCCR, 1992)。同樣的 1989 年 Jim Loo 被打死，是因為那殺人犯誤以為他是越南裔，故稱 Jim Loo 為 “gook”。我記得在 90 年代，我與我的同工 Stephen 一同前往亞特蘭大參加一個教會聚會，有些牧師看到我們，就對 Stephen 說：「你說的英語非常流利！」Stephen 是土生土長的 ABC，便回答他說：「我只懂英文，我自小在美國都是操英語的！」那牧師聽後，連聲道歉。

4. 如果我們說第一代的移民有如此的掙扎，那麼第二代的土生土長華裔人士則掙扎更大；究竟他們要認同美國本土文化，融入他們的社會，抑或認同他們父母的文化和價值觀呢？據 Pew Research Center 在 2013 年的研究，78%的亞裔移民能操流利的英語，比較拉丁裔的移民，只有 48%能操流利的英語有極大的差異。但在第二代的移民中，拉丁裔能操西班牙文的遠較亞裔移民能操他們原國家的語言高。換言之，拉丁裔的移民認同他們父母的文化的較亞裔移民高。事實上，在第一代的華裔移民中，69%認同他們為 Chinese Americans，有 18%稱自己為 Asian Americans;9%稱自己為 Americans。但到了第二代；乎就有顯著的分別，45%稱自己為 Chinese Americans;23%稱自己為 Asian Americans，27% 稱自己為 Americans。

很明顯，在華裔人士中，大部份的土生都認同於美國文化和主流社群，而不是他們父母的群體和文化。然而，當他們發現要溶入白人的社群中並非一件易事，於是認同自己是 Asian Americans 的也就越來越多了。就以我女兒的經歷為例，她在大學讀書的時候，是參加學校游泳隊，其中隊員多是白人，有少部份是亞裔人，但白人有白人的圈子，亞裔人有亞裔人的圈子，彼此不大往來，亞裔人中，有華人，菲律賓人，日本人，她們曾就此事向教練投訴，結果教練為她們舉辦一個名為「種族融和」的講座。當然，這講座並沒有帶來任何改變。

5. 王穎在八零年代及九零年代拍攝了兩部非常有趣的電影，一部是「點心」(1985)，一部是喜福會(Joy Luck Club, 1992)。點心是講述三藩市的一對母女，母親譚太是第一代移民，是一個典型的中國婦女，她的思想，生活方式是傳統的中國女性代表，但女兒紫雲卻是美國土生土長的一代。一方面她受母親的傳統思想影響，謹守孝道，但另一方面又想過獨立自主的生活，這個矛盾表現得最明顯的就是紫雲的婚姻問題，作為一個傳統的母親，當然喜歡女兒出嫁，了結心事；但現實卻又告訴她，作為一個移民，又踏入年老的階段，丈夫又早死，當然有女兒陪伴是最好不過。兩個女人，就在這兩種不同的文化，兩個不同的性格，兩種不同的期望，彼此交錯，引申了相當複雜的情緒和掙扎，我想這是 80 年代移民家庭的一個特色！

不過，從 Amy Tan(譚恩美)小說 Joy Luck Club(喜福會)改編成電影的喜福會，似乎在 90 年代更大受歡迎，何解？因為它道中不少移民的心聲。不少移民都帶著一個美國夢來到美國，他們以為在美國生活較穩定，富裕，子女可以在一個更佳的环境

境成長，有更多機會在社會的階梯扶遙直上，更何況昔日在中國或香港有一些不愉快的經歷，這可以說是人生新的一頁之開始。

「喜福會」是講述四個不同的母女關係之故事。母親是第一代移民，她們的女兒都是土生土長的「美國人」。從這四個故事，我們可以看到華人在美國的身份危機和掙扎，也看到家庭關係的重要。

- 不少第一代的移民都帶著不少創傷的歷史來到美國，或是因戰亂，家暴，政治運動，天災等離開中國，希望來到美國找到一個安樂土，讓他們的兒女可以在一個安穩的環境成長和生活，然而，這些創傷卻揮之不去，不但如此，還嚴重的影響他們的下一代！
- 一如大部份第一代移民，小說中的四個母親都希望她們的兒女繼承一些優良的中國人傳統和價值觀，但作為土生土長的四個女兒，她們只希望溶入這個美國主流社會，並不看重她們母親之「老土」行徑，並以為恥。於是便帶來不斷的衝突和誤會，母親並不體諒女兒們在這個美國主流社會之掙扎，以為她們生活是如此豐裕還不知足？而女兒亦沒有體諒她們母親們過去的創傷和堅毅的精神，也沒有體會到她們來美時所經歷的艱辛，只是為女兒們一個更美好的將來。彼此期望不同，便帶來衝突和問題，其實這都是每一個從中國或香港移民來美家庭所經歷的。
- 在美國長大的四個女兒，表面上她們非常成功和如意，受高深教育，有高薪的職業，然而她們其實卻是不開心：婚姻的問題，種族的問題，家庭的問題，人際的問題，人生意義的問題一直纏著她們，直至有危機出現，母女之情才呈現在這四個家庭中，她們坦誠的溝通，苦難打開她們之間的隔膜。衝破她們面對的障礙，也讓這四個女兒不再以母親的「中國老土」為恥，而以她們自豪，因為她們都成了女兒們的負傷治療者。
- 或許最能表達移民的問題是這小說在開頭所描繪的一個比喻。一個華婦在上海買了一隻天鵝，售貨員對她說，這本來是一隻鴨，這隻鴨期望變成一隻鵝，便把頸項伸長，誰料那頸項伸得太長了，竟變成一隻天鵝，比先前的期望更高貴。她攜著這隻天鵝來美國，希望他朝一日可以送這隻天鵝給女兒作為禮物，然而，來到美國，移民局不許天鵝入境，這華婦只能帶著天鵝的一條羽毛來美。她本來預算把這羽毛送給女兒為禮物，並講出她的心願。然而，她一直拖延著，她一直等待一天，她能夠

用完美的美國口音英語告訴女兒時，才把這羽毛送上。作為第一代的移民，我們當然期望子女成為天鵝，但這期望永遠都是落空的，極其量只是天鵝的一條羽毛，而且要等待到我們能操完美的 American English 才奉上，真是一個永遠落空的期望。

六 我是誰？

1. 究竟「我是誰」？我想這是一個最基要問題，我常常提出三個問題來作討論：

- 假如全世界只有我一個人，那麼還有沒有「我」的存在呢？沒有你，沒有他，還有沒有我呢？
- 昨天的我，是否一如今天的我，今天的我，又是否同是明天的我呢？
- 假如全世界的都好像我一樣，無論在樣貌，智商和年紀，身裁都是一樣的，那麼，還有沒有「我」的存在呢？

第一個問題告訴我們：「身份」(Identity)與「關係」(Relationship)是難分難解的，若沒有關係，我們稱這正是身份危機(Identity in Crisis)之時。我們可以從三方面看這關係：

- 第一類關係是我和他人的關係，這包括我與國家，民族，社群和家庭的關係。比方來說，一個無證的非法居民，沒有身份，沒有法律的保障，又沒有家庭，沒有親戚，沒有可信的朋友，他是很難生存的。事實上，當我介紹自己給別人時，我會說：「我是蘇穎睿，我的太太是劉君玉，我有一個兒子，一個女兒，五個孫兒，我是從香港來的，我在三藩市播道會當顧問牧師。」我所說的全部都是我和他人的關係：夫妻關係，父親與子女關係，爺爺與孫兒關係，社群的關係，教會弟兄姊妹關係，國家關係等等！我是從這些關係突顯我的身份。當這些關係都破碎了，身份便出現危機，不少新移民來到美國，離鄉別井，舊有的關係破碎了，在這陌生環境，人生路不熟，語言溝通又有困難，職業又不穩定，這是一段非常艱辛和困難的時期，有些人因此而患上了抑鬱症或其他情緒病，有些青年人更被誘入黑社會組織，因為在那兒他找到自己的身份，這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家庭和心理的問題；我親眼看過一個移民家庭，太太患上抑鬱症，女兒自殺身亡，這個家庭在這樣的危機中，仍能捱過，是因為他們在教會中得著支持和鼓勵，給予他們一些破碎關係上之彌補，亦在基督教信仰中找到出路。

- 第二個問題告訴我們，昨日的我，今日的我與明日的我之關係，假若這個「我」不是一致，這是一個精神分裂症的特徵；這個「我」便發生嚴重的危機了！
- 第三個問題告訴我們；雖然「我」的存在有賴一個正常的關係，「我」還是一個非常獨特的「身份」，就要是所有人也與我一模一樣，我還是獨特的存在；而不用倚賴「你」與「他」來扶植，何解？因為我們還有第三種關係：我們與神關係。我們都是按著祂的形象造的，正如詩篇 139：15-16 說：*「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2. 「死亡」是一個人身份最大的威脅，死亡把人所有的關係都支解了，所以昔日在香港，當頒發一個身亡證之前，他們會把那死者的身份證剪去一角，表示這身份不再存在了。從神學的角度看，「死亡」並不只是最後的一口氣，而是一種分離的權勢；丈夫去世了，妻子可以再婚，因為這婚姻的關係隨著丈夫的離世便告中斷(羅馬書七:2)然而，死亡卻不能中斷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如保羅在羅馬書八：38-39 說：*「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所以，信徒死了，我們稱「安息主懷」，「與主同在」，舊約稱「他們去到列祖那兒」。保羅說得好：*「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裏？」*

3. 然而，我們會問道：這些抽象的神學觀念，與我們的「身份」又有何實際關係呢？這與我是「中國人」抑或「美國人」的現實問題，又如何處理呢？這是否說：只要我是一個基督徒，這些問題便不再是問題呢？

中國內地會宣教士楊宓貴(Isobel Kuhn 1901-1957)講過一個非常有趣的比喻：當你一個人獨自在一個黑漆的陋室中，外面狂風暴雨，非常恐怖，室內只有一絲微弱的燭光。你在此情此境，仍是有瓦遮頭，並有少少的燭光照亮，給予你安全感，你一方面當然全力保存燭光的延續，但另一方面，你知道天一亮，這少少的燭光就微不足道，因為外面的陽光足以照亮一切。然而，在這「漫天烽火待黎明」的一刻，仍須靠賴著這少少的燭光，但這等待卻又是充滿信心與盼望的等待。

這少少燭光便是我們在世上的關係，包括我與國家，民族，社群，家庭的關係，這少少的燭光始終都會熄滅，但在那陽光仍未出現前，這少少燭光是帶給我們安全感，肯定「我」這個身份，我知道始終會有黎明的出現，陽光或許會有被遮蔽的一刻；但始終仍是牢牢的掛在天空，發出光芒的溫暖；這就是我們與神的關係，保障「我」這個受造之物，就是「我」尚未成形的一刻，祂已經記念著「我」。

對基督徒來說，光已經來到世上，耶穌就是那真光照亮一切在世上的人，正如約翰福音一:14 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然而，耶穌卻又說，現在正是黑暗掌權的時刻(路加福音二十二:53)我們處在一個既有光，又是黑暗掌權的時刻，神學家稱之為「already-but-not-yet」的末世張力時期，非常弔詭；我們現正等待著主的再臨，黎明的出現。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就躺平，說一句也無風雨也無晴，不問世事，非也！人生就好像玩砌圖遊戲，尚未完全，好像亂七八遭，一片混亂，當完成後，才看到原來這是一幅非常美麗的圖畫。就如所羅門王說：「神做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這就是我們的盼望，也是我們動力！

七：結論

所以，從文化而言，我總覺得自己是中國人、但從國民身份而言，我是美國人、然而從心理和感情言、我是香港人、但這些都是短暫的，可消失的，聖經稱我們為寄居的客旅。最重要的，我是神的子民，一個永遠不會消失的身份。